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1. 輪椅進出口規格：

- 1.1 輪椅進出口應不小於七百五十公釐（寬）乘一千三百公釐（高）。但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1.2 上下車之入口處應設置扶手，扶手截面直徑應為二十至三十公釐且具有止滑及反光識別之設計。
- 1.3 除裝配有動力輪椅升降台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外，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應不大於三百公釐。惟若使用活動式坡道之車輛並符合3.3.4及3.3.5之規定者，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得大於三百公釐。

2. 車內輪椅空間規定：

- 2.1 每一輪椅區應視為一座椅位置。
- 2.2 車輛輪椅空間應符合以下規定：

- 2.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長）乘七百五十公釐（寬）乘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且不得劃設輪椅空間範圍。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2.2.2 大、小客車如車內設置有前後相連之兩個以上輪椅空間時，每個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一百公釐（長）乘七百五十公釐（寬）乘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2.3 輪椅區扶手及拉環設置規定：

- 2.3.1 車內輪椅區左右兩側應至少各設置一組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手或拉環。惟若其中一側設有座椅或輪椅升降台等設備，或與輪椅區出入通道有所干涉，使其無適當空間可設置扶手或拉環時，該側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2.3.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扶手或拉環之設置位置為車內輪椅空間中心線往左或右側距離五百公釐內，至少設置乙組且不得侵入輪椅區；其扶手或拉環設置距地高度應介於六百公釐和八百公釐之間。
- 2.4 車內輪椅區旁可安裝可拆式或折疊式之側向或後向式座椅，其座椅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規定之二點式或三點式安全帶，座椅之椅墊及椅背，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之規定。
- 2.5 座椅的腳部空間侵入輪椅區空間或折疊座椅部件在使用時侵入輪椅區空間，則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的標識，標識應清晰，字體見方應不小於五十公釐。
- 2.6 輪椅區若有設置座椅應符合2.5之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之輪椅空間內不得設置可拆式座椅或折疊座椅，丙、丁類大客車則不在此限。
- 2.7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如圖一之二。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乘一百五十公釐，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

3.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應設有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3.1 一般規範：

3.1.1 啟動輔助上下車裝置的控制器應有清楚標識，輔助上下車裝置作動時應以指示燈提醒駕駛人。

3.1.2 若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系統發生故障時，則該裝置除非可用人工安全地操作，否則應無法作動；緊急操作方法的文字和位置應加以明確標示。

3.1.3 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者，隨車應檢附使用手冊並載明操作說明及該車輛之輪椅進出口規格、輪椅空間尺寸、輪椅升降台尺寸或活動式坡道寬度以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

3.2 輪椅升降台：

3.2.1 輪椅升降台僅能在車輛靜止時作動。在輪椅升降台上升和下降之前，防止輪椅滾落的裝置應能自行作動。

3.2.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不小於一千公釐（長）乘七百二十公釐（寬）。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3.1.3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

3.2.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百公斤，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百公斤。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

3.2.4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

3.2.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營業用大客車申請變更設置輪椅升降台者，輪椅升降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且為平面，另若設有坡道，則該坡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3.2.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營業用大客車申請變更設置輪椅升降台者，輪椅升降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若其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者，則扶手/欄杆佔輪椅升降台比例計算應排除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該段長度），並由輪椅升降台中間（支撐扶手/欄杆之立柱得不位於平台中間）往兩側延伸。

3.2.7 動力輪椅升降台之附加要求：

3.2.7.1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

3.2.7.2 在動力輪椅升降台作動過程中，當鬆開控制開關時，應能立即停止作動，而且能再次向任何一方位移。

3.2.7.3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輪椅升降台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輪椅升降台。

3.3 活動式坡道：

3.3.1 活動式坡道邊緣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二點五公釐，斜坡邊緣角落處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五公釐。

3.3.2 活動式坡道之平面邊緣應以寬度四十五至五十五公釐之對比顏色標識，以利辨別坡道與路面，顏色標識應沿最外面的邊緣延伸，兩邊與輪椅的行駛方向平行。

3.3.3 活動式坡道長度超過一千二百公釐時，應設有防止輪椅從邊緣掉落之防護裝置。

3.3.4 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十四度；惟若該車輛具備動力輔助登車裝置者，則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二十度。

3.3.5 活動式坡道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百公斤，如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活動式坡道者，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百公斤。活動式坡道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

3.3.6 活動式坡道之寬度應不小於七百二十公釐，且使用時應牢固並不得有脫離情形。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活動式坡道應能讓3.1.3宣告乘載輪椅規格之輪椅順利進出車內。

3.3.7 活動式坡道之作動應能以手動或動力操作。

3.3.8 動力活動式坡道之附加要求：

3.3.8.1 動力活動式坡道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

3.3.8.2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活動式坡道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活動式坡道。

3.4 動力輔助上下車裝置（動力輪椅升降台或動力活動式坡道）之電氣安全：

3.4.1 所有電線應受到良好絕緣。

3.4.2 所有電線應適當保護且安裝牢固，且應不受切割、磨耗或摩擦而損壞。

3.4.3 應直接由車輛之電瓶供應電源，並以適當等級之保險絲或斷路器加以保護。電瓶端子接頭之型式應能與端子保持密合，不可鬆動。

3.4.4 電路之絕緣、材料應配合標稱電壓及工作電壓選用，絕緣油漆、膠水、瓷袖及其他類似物品不可作為基本絕緣之材料。

4. 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

4.1 輪椅束縛系統設置規定：

4.1.1 每一輪椅區應設計為使輪椅使用者面向前方或面向後方，並應裝設有完整之束縛系統，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

4.1.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之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為崁入式或軌道式。

4.2 用於固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的束縛系統（織帶及相關配件），應能至少承受九千八百牛頓之拉力。

4.3 輪椅使用者應面向前方或後方，且應使用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並且安全帶長度應足夠供輪椅使用者束縛使用。

4.4 輪椅置放區應提供能牢固束縛輪椅的束縛系統。

4.5 輪椅束縛系統之使用說明應清楚地顯示在其附近。

5.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一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

5.1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應符合5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圖示，如圖一之一。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



尺寸：邊長至少一百公釐，長、寬比例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一：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尺寸：一百公釐乘一百公釐
顏色：藍底白圖

圖一之一：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尺寸：一百五十公釐乘一百五十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圖一之二：無障礙輪椅地面標誌